每股收益准则应用探析

卜 华　王春梅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8）

【摘要】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列报和披露进行了说明，它使每股收益计量模式从“摊薄—加权”演进为“基本—稀释”模式。本文将对其应用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新准则　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每股收益准则对每股收益计算的规定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简称“第34号准则”）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第34号准则要求，除了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外，还必须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根据该准则，上市公司在发行新股、回购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时，每股收益的计算将产生重大变化。

当上市公司有发行新股、回购股份等行为时，发行或回购的时间将会影响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第34号准则规定，对总股本数应当以加权平均数为准。公式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另外，准则要求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可能影响股本规模的公司，稀释每股收益与原有的每股收益将产生重大区别。根据准则要求，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当期净利润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其中加权平均的股本数必须加上假定稀释性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部分。

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1. 分子——净利润。按照“本期营业观”，净利润只包括本期正常经营所得，不包括其他所得；根据“总括观念”，除股利和企业与股东间其他经济业务外，净利润应包括报告期所有影响所有者权益变动的项目。我国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IAS33）的规定协调一致，将计算每股收益的分子简化为净利润一个指标。笔者认为以此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其中包括了非持续项目、非常项目的影响，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决策。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应坚持证监会的规定，在计算利润时，分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四个项目进行。

2. 分母——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第五条规定，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一般按照天数计算；在不影响计算结果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简化的计算方法。这与IAS33中的相关规定基本一致，也与证监会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计算类似。从理论上来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在不同时点可能有所不同（如回购或发行新股），用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的每股收益是经济意义上真正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计算方法科学、准确。但在法律上，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实现（分配股利、行使表决权等）是以普通股股数作为依据的，而与已持股的时间无关，新股东与老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样以普通股股数作为分母的每股净资产、每股股利以年末普通股股数计算具有实际意义。证监会的规定考虑到期初的股东与期末的股东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拥有相同的权利，使用全面摊薄法计算的每股收益简单、方便、实用、谨慎（每股收益小），从现实角度建议可同时使用两种方法计算。

三、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是一个新问题，它是对基本每股收益的补充，主要用于提示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可能降低的风险。第34号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的情况下，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净利润以及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调整是根据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性”来进行，所以对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性的判断是一个关键。

准则中的潜在普通股，是指赋予其持有者在报告期或以后期间享有取得普通股权利的一种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票期权等。但我国准则对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性”的规定过于简单，很难指导实践中每股收益的计算。在衡量潜在普通股是否具有稀释性时，IAS33、SFAS128使用持续正常经营净利润作为“控制因素”或“参照数”，即规定：当且仅当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持续经营净利润或增加每股持续正常经营净损失时，潜在普通股才能视为具有稀释性。第34号准则指出，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将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称为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根据IAS33，对于股票期权和其他股份购买协议而言，如果它们是以低于公允价值（平均市价）的价格发行的，则具有可稀释性，稀释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发行价格；实际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与按公允价值应发行的普通股股数间的差额，应作为不需要补偿的普通股发行处理，只有这部分不产生发行收入（对于可归属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净利润没有影响）的股份才是具稀释性的，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加到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中；而按平均公允价值应发行的股份由于是公允地定价的，发行收入假定按公允价值收取，因此被认为既不具稀释性也不具反稀释性，在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时不予考虑。我国新准则第34号指出，当认股权证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以及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时，具稀释性的认股权证和股票期权不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只影响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因此需要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四、实例分析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某公司2005年1月2日发行4%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800万元，每100元债券可转换为1元面值普通股90股。2005年净利润4 500万元；2005年发行在外普通股4 000万股；所得税税率33%。

（1）基本每股收益=4 500÷4 000=1.125（元）。

（2）计算稀释的每股收益：

净利润的增加=800×4%×（1−33%）=21.44（万元）

普通股股数的增加=800÷100×90=720（万股）

稀释的每股收益=（4 500+21.44）÷（4 000+720）=0.96（元）

2. 认股权证。某公司2005年初对外发行100万份认股权证，行权价格3.5元。2005年度净利润200万元；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500万股；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4元。

基本每股收益=200÷500=0.4（元）

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100×[（4−3.5）÷4]=12.5（万股）

稀释的每股收益=200÷（500+12.5）=0.39（元）

从上面的案例中看出，如果期权是按照4元/股的价格购买100万股普通股的话，对于原有普通股股东来说，是没有任何利益损失的，所以也就可以说是没有稀释性了，但是由于潜在的普通股股东以3.5元的价格行使了期权，所以对于原有的普通股股东来说，产生了利益损失，稀释了基本每股收益1.125元。这些潜在的普通股股东每股要获利0.5元，这样与公允价值相比，每股稀释0.125元（0.5÷4），因此只有这些不产生发行收入的股份12.5万股才具稀释性。

3. 多项潜在普通股。某公司2006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7 500万元，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125 000万股。年初已发行在外的潜在普通股有：①股份期权12 000万份，每份股份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8元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新发股票的权利。②按面值发行的5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630 000万元，债券面值100元，票面年利率为2.6%，转股价格为每股12.5元。③按面值发行的3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1 100 000万元，债券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年利率为1.4%，转股价格为每股10元。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为12元，年度内没有期权被行权，也没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所得税税率为33%。假设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分拆。

基本每股收益=37 500÷125 000=0.3（元）。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①12 000−12 000×8÷12=4 000（万股）；②630 000×2.6%×（1−33%）=10 974.6（万元）；③630 000÷12.5=50 400（万股）；④1 100 000×1.4%×（1−33%）=10 318（万元）；⑤1 100 000÷10=110 000（万股）；⑥确定潜在普通股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的顺序。

首先，假定潜在普通股之间相互独立，计算每一种潜在普通股转换时新增股份的每股收益。

表1　各种潜在普通股转换时新增股份的每股收益

	净利润增加	股数增加	增量股的每股收益	顺序
期　权	−	4 000	−	1
2.6%债券	10 974.6	50 400	0.218	3
1.4%债券	10 318	110 000	0.094	2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见，股票期权的新增每股收益为0，因而最具稀释性，1.4%债券次之，2.6%债券最小，因此计算稀释的每股利益时，应按稀释性大小顺序进行。

2. 分步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股　数	每股收益	稀释性
基本每股收益	37 500	125 000	0.3	
期　权	−	4 000		
	37 500	129 000	0.291	稀　释
1.4%债券	10 318	110 000		
	47 818	239 000	0.200	稀　释
2.6%债券	10 974.6	50 400		
	58 792.6	289 400	0.203	反稀释

由于为2.6%债券时稀释每股收益会增加（从0.2增加为0.203），因而2.6%债券是反稀释性的，故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不予考虑。这样，稀释的每股收益是0.2元。

五、结论

对于潜在的普通股，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基本上只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其他的种类，因此笔者认为这一指标——稀释的每股收益的推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太大。此外，对于那些目前已经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也不要过于担忧，因为可转换公司债务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力度是有限的。在我国目前金融工具尤其是金融衍生工具很少的情况下，似乎还看不出稀释每股收益的用途，但笔者认为该指标的推出应该是顺应我国今后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子余.试析每股收益新准则.商业会计，2006；8

2. 刘雅琴.浅析盈余管理.集团经济研究，2006；7